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限制生产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35号

单位名称：南通吉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7321887X1

法定代表人(单位)：毛建峰

详细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双盟村二十五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年产6500吨筒纱染色项目正在生产。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单位排放池采水样监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1.77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0.18倍。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9月5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19）环监（水）字第（364）号监测报告及工业废水监测记录表各一

份；

2.2019年9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3.2019年9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19年9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环令〔2019〕18号)一份；

5.2019年9月16日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吉达纺织品有限公司2019年8月31日废水排放量证明材料一份；

6.2019年10月9日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恒安(水)字第(772)号检测报告一份；

7.南通吉达纺织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1月6日以《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3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你单位就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废水总磷超标排放行为在2019年11月30日的《南通日报》第三版进行了登报致歉。

本机关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公开承诺致歉，可以适用《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被处罚人公开承诺致歉”这项减轻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制生产一个月，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4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单位应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